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3/486

S/20061

27 July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RUSSIAN

大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64、67、72、

73 和 78

全面彻底裁军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

执行情况

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

的全盘审查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三年

1988年7月26日

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88年7月15日和16日在华沙举行的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的下列文件：

(a) 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的公报（附件一）；

* A/43/150

88-19016

(b) 华沙条约缔约国关于裁减欧洲军队和常规军备谈判的声明（附件二）；

(c) 题为“军备竞赛对自然环境和生态安全其他方面的影响”的声明（附件三）。

请将本函及所附材料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64、67、72、73 和 78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大 使

尤金纽什·诺沃雷塔博士（签名）

附件一

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

会议的公报

《华沙友好合作互助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于1988年7月15日和16日在华沙举行会议。

出席会议的有：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代表：

托多尔·日夫科夫——保加利亚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代表团团长；格奥尔基·阿塔纳索夫——保共中委政治局委员、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多布里·米罗夫——保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国防部长；佩塔·姆拉登诺夫——保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迪米德马·斯坦尼谢夫——保共中央书记。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

米洛什·雅克什——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代表团团长；古斯塔夫·胡萨克——捷共中央主席团委员、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卢博米尔·什特劳加尔——捷共中央主席团委员、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总理；瓦西尔·比拉克——捷共中央主席团委员兼书记；博胡斯拉·赫努佩克——捷共中央委员、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长；米兰·瓦茨拉维——捷共中央委员、国防部长。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

埃里希·昂纳克——德国统一社会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代表团团长；维利·斯多夫——德国统一社会党中央政治局委员、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赫尔曼·阿克森——德国统一社会党中央政治局委员兼中央书记；海因茨·克斯勒——德国统一社会党中央政治局委员、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防部长；埃贡·克伦茨——德国统一社会党中央政治局委员兼中央书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务委员会副主席；冈特·米塔格——德国统一社会党中央政治局委员兼中央书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务委员会副主席；奥斯卡·菲舍尔——德国统一社会党中央委员、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

波兰人民共和国代表：

沃伊切赫·雅鲁泽尔斯基——波兰统一工人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波兰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代表团团长；兹比格涅夫·梅斯内尔——波兰统一工人党中央政治局委员、波兰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约瑟夫·契莱克——波兰统一工人党中央政治局委员兼中央书记；弗罗里安·希维茨基——波兰统一工人党中央政治局委员、波兰人民共和国国防部长；博古什劳·科洛德谢季扎克——波兰统一工人党中央委员会书记处书记、波兰统一工人党中央书记处办公厅主任；塔德兹·奥列乔斯基——波兰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

尼古拉·齐奥塞斯库——罗马尼亚共产党总书记、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代表团团长；康斯坦丁·德斯科列斯库——罗共中央政治执行委员会委员、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总理；扬·斯托扬——罗共中央政治执行委员会候补委员、中央书记；瓦西里·米列亚——罗共中央政治执行委员会候补委员、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国防部长；伊奥安·托图——罗共中央政治执行委员会候补委员、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长；扬·泰舒——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驻波兰大使。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代表：

卡罗伊·格罗斯——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总书记、匈牙利人民共和国部长会

议主席、代表团团长；马加什·苏罗斯——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中央委员会书记；彼得·瓦尔孔伊——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中央委员、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费伦茨·卡尔帕蒂——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中央委员、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国防部长。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

米哈伊尔·戈尔巴乔夫——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代表团团长；安德烈·葛罗米柯——苏共中央政治局委员、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尼古拉·雷日科夫——苏共中央政治局委员、苏联部长会议主席；爱德华·谢瓦尔德纳泽——苏共中央政治局委员、苏联外交部长；德米特里·亚扎夫——苏共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苏联国防部长；瓦金·拍德维杰夫——苏共中央书记。

出席本届会议的还有华沙条约缔约国联合武装部队总司令、苏联元帅维克托·库利科夫和政治协商委员会秘书长、波兰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亨利克·雅罗谢克。

1. 会议与会者注意到由于社会主义国家、各国人民，国际社会各界的努力和各国政治界表现出的现实主义，国际生活中已出现了积极的趋势，表现为对峙开始减缓，东西方各国的接触增加，为控制军备竞赛，减少军事开支和调整区域冲突创造了更为有利的前提条件。

同时，却并没有出现改善局势的根本性突破。世界的形势依然复杂，矛盾依然存在。核武器仍然大量储存着，还在继续进行核试验，制造新型的武器。人类及地球上的生命遭毁灭的危险并未消除。

与会各国仍将不遗余力推进国际舞台上的各种有利进程，并使之不可逆转。它们呼吁所有国家齐心协力来加强和平与安全，实行裁军，开创有利于广泛对话和国际生活民主化的气氛。

2. 与会者一致认为，我们时代的关键问题是防止战争，制止军备竞赛，坚定不移地走向裁军——首先是核裁军。

与会各国重申坚持在互相同等安全，民主共存和平等地广泛合作原则的基础上，实现没有大规模杀伤武器和暴力的世界的这一理想。它们主张所有国家都参与解决我们时代的主要问题。在国家间关系方面，它们努力做到符合世界社会的需要和愿望，并为各国和各国人民的自由独立的发展作出贡献。

3. 会议的与会者交流了本国国内发展和变化的情况和意见。他们重申有必要对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和实践采取创造性的态度，要考虑到世界上发生的变化，利用其他国家的最高成就。会议注意到社会主义国家在国际发展中的作用，及每一社会主义国家为进步、加强和平、安全与合作的大业所作贡献的重要意义。

会议与会者的出发点是，认为世界是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的，并且有必要在各国的关系中提高人的一般价值的优先地位。

4. 华沙条约缔约国欢迎执行消除苏联和美国中程和短程导弹的条约。它们认为条约是走向真正裁军的第一步，此后，这方面应有更多的协定，特别是大量减少核武器，直至完全消除核武器的协议。

在这一方面，会议的与会者关切地注意到可能阻碍裁军进程并使之复杂化的活动。他们认为这种威胁特别来自以增加和广泛更新其他种类的武器来“弥补”现要销毁的中程和短程导弹的计划，如果付诸实施，这一计划则可能会引起新的军备竞争升级。

5. 华沙条约缔约国强调社会主义国家和其他国家间的建设性对话、高级和最高级会议和访问、以及有利于相互理解与和平事业的协议都十分重要。会议与会者积极评价苏—美对话的进一步发展，重申各自国家支持苏联所作的努力，并决心竭尽全力促进高峰谈判在裁军领域中达成新的重要协议，促进进一步采取实际行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与会各国宣布，它们每一国家都将继续与其他国家开展接触与合作，以利国际局势的好转，并加强欧洲和世界的和平。

会议从全人类都希望实现裁军出发，强调了所有有关国家均参与裁军谈判的必要性。会议称当前的条件要求提出一种新的思想和新的方法，来对待战争与和平的事务，以保证持久的国际安全，和各国的生存以及自由、独立和尊严地存在的权利。

6. 华沙条约缔约国再次呼吁北约国家、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与会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加紧努力，就削减军备和军队及加强安全与稳定迅速达成协议，并且不要采取任何可能阻碍这一进展的行动。

缔约国认为有以下优先目标：

— 严格遵守1972年的反弹道导弹条约，并在已同意的时间内不废除这一条约，就苏联和美国的进攻性战略武器削减50% 达成协议；

— 实行完全和普遍禁止核试验，并作为实现这一目标的步骤，就有效核实措施缔结协议，以促进尽早批准1974年和1976年的苏美条约，并且就进一步削减苏联和美国进行的核爆炸的力量和次数达成协议；

— 就完全消除化学武器及销毁储存的这种武器签署公约；

— 削减欧洲的军队和常规军备，并相应地削减军事开支；

裁军过程中节省的资源应当用于满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7. 与会者指出，在维也纳关于削减欧洲的军队和常规军备谈判的任务工作已进入最后阶段，继续召开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会议的前景正逐渐明朗。

他们指出，他们各自的国家向北约各国提出的关于交换欧洲的武装部队和常规军备资料的各项提案仍然有效。为了确保今后谈判迅速而富有成果，谈判一开始即可交换资料，如有可能，也可以在谈判开始之前交换，假定提出的资料可以在会谈开始时就地视察核查。

联盟各国重申决心尽早达成协议，以促成消除整个欧洲以及特定区域现有不对称与不均衡，以及促成欧洲大量削减军队和常规军备，这将排除发动突然袭击和击势的能力。

他们赞成发展和扩大现已生效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同时并行发展新一代的措施，包括限制欧洲的军事活动及将这些措施扩大至空军和海军的单独活动。

会议通过了关于欧洲削减武装部队和常规军备谈判的文件。

除了旨在增强欧洲大陆的稳定的各种努力之外，还应该加上旨在削减环绕欧洲的海洋水域的军事活动和降低北欧和北极区域的军事对峙以及把地中海转变成和平与合作区的各种承诺。

与会者重申他们建议华沙条约缔约国和北约成员国代表比较这两个军事联盟及其参与者的军事理论及其由此而来的军事技术各方面，使这些理论和战争概念具有严格的防御性质。

与会各国回顾它们所提议的华沙条约缔约国和北约成员国之间开始就冻结和裁减军事开支和相互宣布暂停增加军事开支一年至两年进行谈判。

8. 联盟的社会主义国家认为，在不久的将来，就从欧洲削减并随后消除战术核武器包括双重能力武器的核部分开始分别进行谈判，将增强欧洲大陆的稳定和减少战争的威胁。

9. 华沙条约缔约国所依据的假设为，欧洲建立信任、安全和裁军的过程也应该能够解决某些区域的独特安全问题。对这一点，它们重申实行它们联合和个别提出的关于中北欧、巴尔干半岛和两个联盟在欧洲的接触线地带的提议的重大意义。

10. 与会各国指出，即使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没有通过最后文件，会议显示大多数国家赞成关于控制军备竞赛的坚决措施和所有领域特别是核领域的裁军，赞成对裁军问题采取新的态度。裁军谈判中采用特别会议期间提出

的许多建议性提案十分重要。与会者赞成所有各国加倍努力，使这种谈判过程更加有效，精简其机制，并且在这个问题上使联合国发挥更大的作用。

11. 与会各国所依据的想法是合作建立一个不可分割的和平与合作的欧洲，“共同的欧洲家园”，在这个家园之内将实现着一片睦邻和信任的气氛。这一进程的基石是《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和《欧安会参加国马德里会议结论文件》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这些规定将促使欧洲各国之间更加相互了解和进行建设性合作。经济互助委员会和欧洲经济共同体之间建立正式关系也有助于上述进程。

会议重申，华沙条约缔约国对于同时解除这两个军事联盟的立场不变。

与会各国重申，欧洲长期持久和平与安全的条件是边界不容侵犯，尊重现有的政治领土现实、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其他公认的国家间关系的各项原则与规范。任何试图对这些现实及其不容置疑性表示怀疑都违背缓和及安全的利益，也违背1970年代缔结的各项条约与协定和《赫尔辛基最后文件》。这种企图应该坚决地予以挫败。

12. 与会者表示赞成通过一项实质性的公平的文件尽早结束欧安全维也纳后续会议。维也纳安排应该着眼于巩固欧安会各国间关系的各项原则，增强建立信任和裁军进程的势头，以及在一切领域发展广泛的合作。与会各国呼吁维也纳会议的所有与会国在会议的最后阶段表现出政治决心并作出最大的具体努力以解决尚未解决的各项问题。与会各国本身将身体力行。它们赞成在外交部长一级来结束维也纳会议。

13. 社会主义盟国重申它们致力于在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基础上建立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全面制度，致力于实现其中所载的可能性并为此目的制订出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发展政治、军事、经济、人道主义和生态等各领域中的国际合作。

会议与会者呼吁大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大力设法使各国在保证全面安全的以下具体方面的持有共同态度：加强联合国及其主要机构的有效性，加强秘书长的

作用，包括在以谈判，斡旋使命，调解或和解来调节各国之间的冲突方面的作用，以及更广泛地使用军事观察员和联合国武装部队的制度来维持和平及加强国际法在国际关系中的至高无上的地位。

会议注意到非政府组织，科学家、医生、文化活动家和国际社会各界代表的运动对采取具体措施制止军备竞赛，确定无疑地走向裁军，首先是核裁军，以及在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的工作中实践全面安全的思想，和保证和平与合作所起的作用和贡献。

与会各国重申所有国家都有必要严格尊重国家独立和主权，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边境和领土完整不可侵犯，和平解决争端，不干涉内政，平等权利等项原则，以及《联合国宪章》，《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的其它原则和目标，以及其它得到普遍承认的国际关系准则。

14. 会议就生态安全问题交换了意见。会议表示坚信，保护和改善自然环境及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与国际安全的各个方面，与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首先是核裁军密切相关。生态安全问题在人口稠密的欧洲特别尖锐，因为欧洲集中了过量的军备，而有害的和危险的军备生产仍在继续。与会各国宣布，为人类的生存及稳定发展，它们准备积极参与在多边和双边基础上解决生态问题。

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军备竞赛对自然环境的影响和关于生态安全的其他方面的文件。

15. 与会各国的领导人表示坚信，在目前情况下，遵守和实施人权以及在人道主义领域中发展国际合作特别重要。他们认为有必要尽一切可能在尊重各国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情况下，保证人在和平和自由的条件下生活与工作的权利，并确保充分实施完整而互有关联的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其它各项权利。

16. 华沙条约缔约国领导人就世界上现存紧张局势和冲突的温床交换了意见。

他们重申他们的国家保证对政治解决这些局势作出积极贡献，同时考虑到有关各方的合法利益并尊重每个国家独立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

会议与会者欢迎已经开始的~~政治解决阿富汗问题的进程~~。与会各国认为有必要停止对阿富汗内政的任何外来干涉并作出努力在尊重阿富汗共和国的独立和主权，不干涉其内政以及保证该国的民主和自由发展的基础上彻底解决阿富汗问题。

17. 与会者欢迎不结盟运动在解决重要国际政治问题方面日益发挥着积极作用。

会议与会者赞成加强努力，以便克服不发达，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并公正解决国际债务问题，这将有助于世界经济的稳定与合作。

18. 会议上就社会主义盟国之间发展合作全面交换了意见。对自从柏林的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以来外交和国防部长委员会的工作情况作了积极的评价并为这两个机构规定了进一步的任务。

会议对互通当前情报多边小组和裁军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满意并指出需要进一步增加其工作的内容和形式。

与会者赞成进一步推动在平等，密切合作和互相负责的基础上进行的外交政策方面的合作，赞成进一步改善合作机制和加强商定的行动的效力。

政治协商委员会审查了华沙条约缔约国联合武装部队总司令关于司令部所作工作的报告，并作出有关决定。

19. 会议是在友好与合作气氛中举行的。

波兰人民共和国作为会议东道国将确保在其它国家和国际组织中分发会议文件。

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将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外交部副部长康斯坦丁·万恰被任命为下一阶段的政治协商委员会秘书长。

附件二

华沙条约缔约国关于裁减欧洲军队 和常规军备谈判的声明

华沙条约缔约国认为，欧洲和全球安全的利益，迫切要求进入大量裁减从大西洋至乌拉尔的整个欧洲的军队和常规军备阶段。它们赞成在1988年立即着手谈判。

联盟国家深信，这些谈判的首要目标，是急剧减低两个联盟的军事姿态，使欧洲大陆进入一个北约和华沙条约各国均可保留防卫所需的部队和手段但却无力发动突然袭击和攻势的状态。在苏联——美国具有结束力的销毁中程和短程导弹条约的条件下，这样会加强欧洲的政治——军事稳定和安全，并会在裁军、建立信任和削减战争威胁的道路上导致进一步的进展。

华沙条约缔约国的行动是基于这样的假设：军队和常规军备的裁减应与军事开支的削减兼施并行。

根据1986年6月在布达佩斯提出并于1987年5月在柏林增补的裁减欧洲军队和常规军备联合方案，华沙条约缔约国赞成在有关谈判的第一阶段解决下列问题。

1. 达到同等的较低水平

第一阶段谈判的最终目的是应使组成两个政治——军事联盟的国家所拥有的总兵力和常规军备数量达到大约相等（均衡）的水平，它们应低于双方现有的水平。

在整个欧洲和区域一级分阶段实施达到这些水平的进程。首先，最好将注意力集中于相互消除欧洲两个政治——军事联盟在各种常规武器和兵力上的不对称和不均衡状态。

从实行裁减的地区撤出军队并随后遣散，或就地解散，或以其他可能的措施可以消除这种不均衡。应在特别指定地点销毁军事储存和技术，或根据议定的安排移交作和平用途。可以考虑暂时储存部分军备和军事技术。储存地将经常置于国际控制下。

实现第一阶段的最终目的，将为进一步大量裁减军队和军备建立基础。在第二个阶段，双方的军队连同法定军事储存将裁减25%（约500,000人）；在第三个阶段，再进一步裁减军队和常规军备，使两个联盟的兵力具有纯粹防卫的性质。

华沙条约缔约国认为，参与谈判的所有方面最好从谈判开始到随后产生的协定发生效力前避免采取与谈判目的相抵触的步骤，尤其是避免增加从大西洋至乌拉尔地区的军力和常规军备。

协定一旦生效，参与谈判的所有方面将不增加在初步实行裁减的地区外的军队和常规军备。

2. 防止突然袭击

裁减欧洲军队和常规军备的过程是与旨在减少和消除突然袭击威胁的措施密切联系的。

为此目的，从谈判第一阶段开始就应沿着两个政治——军事联盟的接触设立军备水平较低的地段（地带），并从此线开始撤走和减少最危险和容易引起不稳定的常规武器。因此，在地段（地带）所保留的军事力量的水平只保证防卫和不包括突然袭击的能力。

可以根据地缘战略因素以及各种基本武器的战术——技术参数和其他准则，以确定军备水平较低地段（地带）的宽度。

这些步骤与把军事活动限于地段（地带）内的建立信任的议定措施兼施并行；

并视情况，边界越近，制度越严。除其他事项外，这些措施适用于同时进行演习的规模和次数，也适用于演习进行期间和次数，并且禁止大规模演习和限制军队的调动。

3. 交换资料和核查

为了确定两个政治——军事联盟的实力之间的关系，并查明在整个欧洲和区域一级军队和常规军备的不均衡和不对称，将于谈判开始时，并如有可能于谈判开始前就交换进行谈判所需的相应的产出资料。也可考虑是否可能于谈判开始时通过就地视察核查有关资料。

将考虑采用国家技术资源和国际程序，包括以不能拒绝的就地视察方式，作为核查是否遵行谈判过程中所商定安排办法的有效制度。应沿着军备水平较低地段（地带）以及在地段内并在实行裁减的地区（火车站和铁路交叉点、机场和港口）设立出入关卡。

核查工作将包括武器的裁减，销毁（拆卸）和储存、战术部队和较低级部队单位和军事活动的解散，以及遵守裁减完成后剩余军力和军备数量的限额规定。

将设立一个拥有广大权力（观察、视察、审查纠纷，等等）的国际管制委员会。

华沙条约缔约国认为，减少欧洲的战争威胁和创造更稳定的形势的一个主要措施是大量减少以及最终消除战术核武器，包括双重能力的武器弹。它们重申它们提议在最近的将来开始有关的谈判，进行这种谈判，以便缔结一项相互可以接受的协定。

华沙条约缔约国假定减少从大西洋到乌拉尔的军队和常规军备的进程与在欧安会的范畴内进一步发展和扩大在欧洲建立信任措施和安全紧密地相互联系。它们认为，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会议的第二阶段应继续审议该会议第一阶段期间未解决的问题，尤其是那些涉及空军和海军活动的建立信任措施，还应该议定

新一代的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具有限制性的措施。所有这些措施将有助于减少突袭的威胁，以及促进军事领域的更加公开和更可以预测。

华沙条约缔约国也准备讨论其他可能的措施和提议，使欧洲的军队和军备维持在较低水平而较为稳定，以遵守平等与不减少安全的原则，以及有效地核查是否遵守所缔结的协定。

附件三

军备竞赛对自然环境和生态安全的其他方面的影响

华沙条约缔约国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自然环境的日益恶化。生物平衡被破坏到危险的程度，其后果简直难以预测，危及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物质基础，或者甚至危害人类本身的生存。

深信军备竞赛，首先是涉及核军备的竞赛，造成自然环境状况恶化的最危险原因之一，华沙条约缔约国认为，生态问题的解决与更强大的和平和国际安全与裁军有密切的关系。

保护自然环境的主要斗争一向是、而且仍然是防止核战争，因为生态上的彻底毁灭将是核战无可避免的后果。每一个武装冲突都严重地损害自然环境。军备竞赛不断地而且规模越来越大地损害自然环境，它一直与旨在保护自然的努力冲突，而且一向阻碍实现在地球上建立一个社会、技术和自然之间保持和谐均衡的值得自豪的任务。

各种武器的生产、储存和运输，军事设施的建造，以及军事演习直接对自然环境产生有害影响。

华沙条约缔约国特别提请注意核武器的储存对自然环境和我们地球上的生命所构成的威胁，核武器的储存可由于故意使用、人为错误和技术故障而造成全球毁灭的危险。继续进行核试验，储存及继续制造大量的化学武器，发展根据新的原则运作的武器系统，这一切可能具有致命的和难以预料的生态后果。将军备竞赛扩散到外层空间将严重妨碍和平与合理地利用外层空间的可能性。将不能再生的资源浪费在军事目的上带给地球上的自然界沉重的负担。企图为了军事目的或其他敌对目的而影响自然环境，将使自然环境遭到严重的后果。

欢迎最近在国际关系上出现的积极倾向，华沙条约缔约国坚持认为，停止军备竞赛并采取有效的裁军措施将有助于加强和平与安全，这是发展一切领域的国际合

作，包括自然环境的维护及改进的决定性条件。 缔约国在裁军、建立信任措施和安全领域的联合与个别的倡议将有助于环境的保护与改善。

必须利用裁军领域取得的进展，加紧保护环境的努力。 裁军便可以将大量财政、生物和人力资源拨用于改进区域和全世界生态状况。

人类的和平活动造成自然环境状况恶化，已日益引起关注。 忽视生态因素的经济活动造成水和大气层污染、跨国界污染、土质变劣、草原干枯和森林砍伐、气候变化、生物物种整个灭绝、生物圈中累积有害物质，以及破坏人类环境的许多其它不良自然现象。

核灾难的威胁依然存在，生态灾难频繁，生态平衡被打乱，这些都证明世界各国在生态方面日益相互依赖。 生命本身迫切要求国际社会作出一致努力，以便有效地解决自然环境问题。

摆脱这种局面的途径是，在最广泛和最公开的国际合作基础上拟订并始终如一地实施一个国际生态安全概念。 国际生态安全的宗旨是促进各国不受困扰地和安全地发展，并为每个国家和各个人提供良好的生活条件，国际生态安全需要一种能保证维护、合理利用、更新和改进自然环境的国际关系状态。

为此目的，华沙条约缔约国主张创造性地利用和丰富国际社会迄今在环境保护领域所取得成就。 它们高度赞赏联合国特别是其特别机构——联合国环境保护规划署的活动，并高度赞赏世界环境和发展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提出，不应孤立地讨论生态问题，而应与战争与和平、裁军与发展、消除不发达状态和贫困、以及保证地球上有尊严、健康和安生生活等问题联系讨论。

保证国际生态安全就要通过具有约束力的国家行为原则和准则，并且确定生态领域国际合作的主要方向。 必须通过基础广泛的建设性国际对话，联合制订这些原则、准则和合作方向。

1992年，在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20周年之际，可以通过一份国际法律文件。 华沙条约缔约国准备立即编写一份草案。

对自然环境有害的活动所产生的后果使欧洲遭受的灾害尤其严重，华沙条约缔约国地处欧洲，它们认为特别需要立即采取措施，使欧洲大陆成为生态合作的典范。对生态平衡、人类健康和清洁空气和水的关注将成为所有欧洲国家的共同事业，将在欧洲总的进程中占据应有的地位。这将完全符合不可分割的和平和合作的欧洲——“共同的欧洲家园”的设想。因此，华沙条约缔约国认为旨在保证欧洲及其不同区域环境保护的各项提议特别及时。它们主张最广泛地交流生态数据、相互不受阻碍地获得尖端环境技术以及各国建立一个关于其环境努力以及各自境内将发生或已防止的生态事故的准确信息制度。为进一步促进已经扩大和深化的生态合作，建议召开一次全欧负责环境事务的部长会议，会议将制订一个联合行动纲领。

华沙条约缔约国宣布，它们决心积极努力解决保护生物环境有关的各项迫切问题，使生物环境摆脱战争，不受军备竞赛后果的影响。它们强烈呼吁世界各国和各国人民，为了保存和治理自然环境，为了我们的今天和未来，联合努力。人类拥有巨大的创造潜力，有能力阻止自然环境的退化进程。在保护自然——生命的源泉和自然环境——的领域进行多边和双边国际合作是所有国家对这一代人和对子孙后代应尽的义务。
